

《高标准农田 安全生产》解读

一、编制背景

自 2020 年起，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采取严格措施保护耕地，并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此内容被纳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随后，“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规划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2021 年，农业农村部相继发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强调依据国家标准提升建设质量。同期，广东省亦出台《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聚焦耕地保护及高标准农田管护。此外，《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及后续中央文件持续强调农业生产安全，包括农机、农药等安全管理，以及农村各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治理。2020 年底，广东省还启动了农业各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特别关注与高标准农田紧密相关的拖拉机与农药安全。

二、目的和意义

现无专门针对农田或高标准农田安全生产的标准发布，制定高标准农田安全生产标准，可为高标准农田科学管理奠定基础，可使高标准农田生产在科学、有秩序的基础上进行，

助力推动农田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让农田成为新时期深圳的质量高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整体管理、用电安全管理、投入品管理、农机管理、田间工作人员保护、特殊（极端）天气、田间管理档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十一个章节，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建后管理中农田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高标准农田的农作物生产基地管理、投入品（化学肥料、植保产品）管理、农机管理、田间工作人员保护、特殊（极端）天气、田间档案和质量安全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高标准农田种植单位与个人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包括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8321《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T 23466《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50201-2014《防洪标准》、NY/T 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NY/T 1105《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氮肥》、NY/T 1535《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微生物肥料》、NY/T 1868《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钾肥》、NY/T 1869《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农业生产基地的定义，并根据 GB/T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给出肥料的定义。

（四）整体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业生产基地的整体管理及农业生产相关要求。

（五）用电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业生产基地用电的管理要求。

（六）投入品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投入品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总则、肥料和农药的采购、储藏等。

（七）农机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业机械的管理，包括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执法人员等。

（八）田间工作人员保护

本章节规定了田间工作人员保护的要求，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

（九）极端（特殊）天气

本章节规定了出现台风、暴雨、干旱等极端天气时的注意事项及排涝防洪等要求。

（十）田间管理档案

本章节规定了田间档案的要求，包括档案信息、档案管理的要求。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包括农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检测和收获时农产品检测。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